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33號

原　　告　黃浩銓

被　　告　鉦昱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偉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7日簽訂投資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原告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被告出資200萬元作為購買冷氣機之款項，由被告承攬夢幻誠建案之冷氣安裝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為期6個月，所得報酬500萬元扣除兩造本金300萬元及必要成本50萬元後，剩餘150萬元利潤則由兩造各分2分之1即75萬元，且被告應於系爭工程完工後，將本金100萬元返還予原告。而原告已依系爭契約出資100萬元，且系爭工程已經完工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及利潤共175萬元，然被告卻僅給付10萬元予原告，尚餘165萬元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

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先前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以：原告應於112年4月10日前「匯款」100萬元予被告，然原告卻於112年4月7日「交付現金」40萬元予被告，並遲於112年4月13日始將最後1筆20萬元匯款予被告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3條第1款所定之給付方式及付款期限，故系爭契約不生效力，原告不得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65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4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原告出資100萬元及被告出資200萬元作為購買冷氣機之款項，由被告承攬系爭工程，為期6個月，所得報酬500萬元扣除兩造本金300萬元及必要成本50萬元後，剩餘150萬元利潤則由兩造各分得75萬元，且被告應於系爭工程完工後，將本金100萬元返還予原告。而原告已依系爭契約出資100萬元，且系爭工程已經完工等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元大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、第25至27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被告雖辯稱原告於112年4月7日係交付現金40萬元予被告，而非匯款予被告，且原告遲於112年4月13日始將最後1筆20萬元匯款予被告，故系爭契約不生效力等語。然原告係於112年4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時，一併交付現金40萬元予被告，足見兩造並未特別限制原告僅能以匯款方式交付出資，僅係被告提供原告除了當面交付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。又兩造於113年2月29日以手寫方式新增第1條第4款

約定，記載：因工程延宕超過原定合作日期，被告必須支付原告本金利息，按年息4%計算，每半年支付1次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足證兩造於112年4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後，原告雖遲於112年4月13日始將最後1筆20萬元匯款予被告，但兩造仍有繼續履行系爭契約之意思，並因系爭工程延宕，而新增上開關於返還本金及利息之約定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有同意其得延後付款乙節，應屬實在。被告抗辯系爭契約應不生效力等語，則屬無稽。

（三）從而，兩造於112年4月7日簽訂之系爭契約確已生效，且系爭工程已經完工，被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，應給付原告本金及利潤共175萬元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0萬元後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65萬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6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6日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5日寄存送達被告，自114年2月15日起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見本院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至被告雖聲請鑑定票據號碼AL0000000號支票上「林偉勳」之印文是否真正，然上開支票是否真正，不影響本院上開判斷，核無調查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